**考场纪律、违规认定与处理**

**一、考场纪律**

为了规范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考场秩序，确保考试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人员（以下简称考生）和考试监考人员权益，制定本规定。参加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应当尊重监考人员，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遵守考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身份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按准考证中座位号入座，并将规定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考生除携带必需文具外，不得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本、纸张、报刊、电子用品、存储设备及通信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生在考试前30分钟内可以进入考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40分钟后，考生在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可以交卷离开考场。因故迟到考生须在开考30分钟内完成入场和登录考试系统。

（六）考生不得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或者以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不得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交卷后在考场附近喧哗等，影响考试秩序，不得违反疫情防控要求。

（七）考生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不得窥视、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他人抄袭。

（八）考生不得将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不得抄写试题或者以任何形式对试题信息进行记录、存储、传输。

（九）考生应当在考试开始前，根据监考人员的要求和提示，登录考试系统，填写准考证号和居民身份证号，阅读考生须知、注意事项等，核对考试相关信息并进行确认。遇有无法登录、计算机系统或网络通讯故障、信息错误等情形的，考生应当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十）考生应当按照监考人员的指令和规定的步骤操作计算机，使用鼠标和键盘在设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并保存答题结果，不得执行其他操作。

（十一）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擅自关闭计算机、调整计算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外接设备，不得擅自修改考试机IP地址，不得在考试机上插入硬件和安装软件。

（十二）考试期间，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出现试题内容显示不全、识别率低、切换缓慢等情形的，可以举手报告，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

（十三）考试期间，如出现网络故障、电力故障、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的，考生应当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耐心等待解决。非因考生自身原因出现的设备故障导致延误答题的，可以按规定进行补时、补考。

（十四）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系统自动回收电子答题数据。考生应当待监考人员确认电子答题数据全部上传后，有序离开考场。

（十五）考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试卷下载延迟、题目漏答、考试设备损毁、电子答题数据上传有误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十六）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答题、保存电子答题数据，导致系统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

（三）擅自关闭计算机、调整计算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外接设备。

（四）擅自在考试机上插入硬件和安装软件，更改IP地址。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六）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不遵守防疫要求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七）将带有试题、答案的纸张或其他存储介质带出考场。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拍摄设备的。

5.未经允许传、接带有试题或答案的物品。

6.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7.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8.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9.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的；

（4）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发生以上违规行为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